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56

02

號

03

聲 請 人 陳 志 遠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認 最 高 法 院 106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1211 號 刑 事 判 決 有

05

違 憲 疑 義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刑事

10

判決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
11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

12

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

13

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為憲法訴訟法第

14

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15

三、經查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刑事判決於中

16

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終結後，係於同年 5 月 12 日

17

送執行，且聲請人前曾持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聲請解釋，

18

並經 110 年 9 月 10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2 次會議議決

19

不受理在案，是上述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顯已於憲法訴訟法修

20

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

21
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23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24

大法官 詹森林

25

大法官 楊惠欽

2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

書記官 高碧莉

28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